

銀領安康 防癌定期保障



強化熟齡抗癌醫療規劃，保障年齡最高至90歲



專屬熟齡癌症險

投保年齡 50-75 歲，保障年齡最高至 90 歲(註6)



罹癌保險金一次給付

整筆給付不限用途，彈性運用初次或輕度罹癌，保障不中斷



特定癌症加碼給付

常見肝癌、食道癌、胃癌、腦癌及白血病等加碼保障(註3)



熟齡投保便利負擔輕

理賠給付最高 90 萬，強化癌症保障(註5)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09.25安達精字第11200000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因本保險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 給付項目 | | 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 | 給付金額 | |
|-------------------------------------|---------|---------------------------------------|----------------------------|--|
| 初次罹患 | 初期或輕度癌症 |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1)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不終止) | 第1及第2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 |
| | 重度癌症 | 重度癌症保險金(註2)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保單終止) |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10萬元 | |
| | | | 第1及第2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 2倍 | |
|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註3)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保單終止) | |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50萬元 |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給付後保單終止) | |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30萬元 | | |
| | | 10萬元 | | |

註1：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2)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註2：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二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2)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註5：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在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投保金額10,000元為例：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10萬元 + 「重度癌症保險金」50萬元 +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30萬元 = 90萬元。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註6：投保年齡10年期為50歲至75歲；20年期為50歲至70歲。以投保年齡70歲為例，保險期間20年，保障期間至90歲年末。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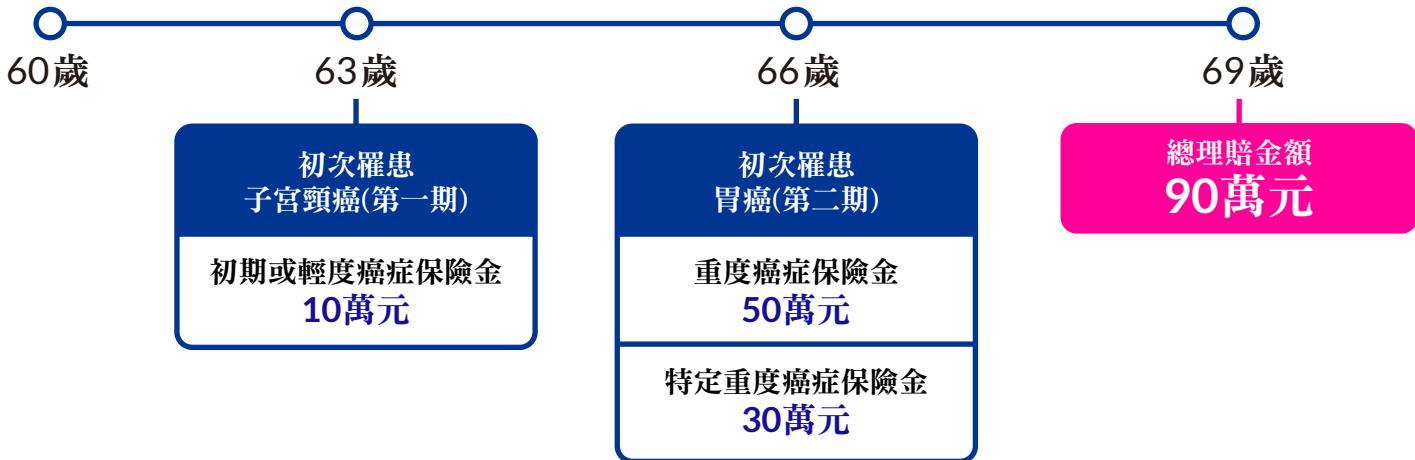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 保障/繳費年期 | 10年期 | | 20年期 | |
|---------|-------|--------|--------|--------|
| | 年齡 | 男性(月繳) | 女性(月繳) | 男性(月繳) |
| 50 | 1,000 | 831 | 1,467 | 1,099 |
| 55 | 1,376 | 987 | 1,932 | 1,303 |
| 60 | 1,854 | 1,197 | 2,468 | 1,564 |
| 65 | 2,422 | 1,434 | 3,047 | 1,874 |
| 70 | 3,052 | 1,749 | 3,620 | 2,232 |
| 75 | 3,703 | 2,173 | - | - |

案例說明

安小姐是退休廚師，因為想用更輕鬆的方式，加強原有的醫療保障，在60歲時投保了「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10年期，保額1萬元，年繳保險費 13,597元(月繳1,197元)。

在保障期間，安小姐經診斷發現罹癌，可以獲得如下的理賠給付。安小姐利用理賠金得以從容應對相關治療、飲食營養、體能復健等開支；擁有更自主的身心療養方式。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10年、20年/20年。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 1.75\%$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0 年，保障 10 年

| 性別及年齡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50 | 65 | 75 | 50 | 65 | 75 |
| 第5保單年度末 | 0.5% | 0.9% | 1.3% | 0.3% | 0.9% | 1.7% |
| 第10保單年度末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繳費 20 年，保障 20 年

| 性別及年齡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50 | 60 | 70 | 50 | 60 | 70 |
| 第5保單年度末 | 1.2% | 1.8% | 2.5% | 0.9% | 2.0% | 3.6% |
| 第10保單年度末 | 1.1% | 1.7% | 2.4% | 0.8% | 1.8% | 3.4% |
| 第15保單年度末 | 0.7% | 1.1% | 1.7% | 0.5% | 1.1% | 2.3% |
| 第20保單年度末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12-002 PBD DM